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经审核，该公告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内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人员。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登记方法

2.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2017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二、更正后内容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

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会议登记方法

2.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2017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见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2 日